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和罗海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即将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24.27% 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73,765	80,617.50	根据业务发展及产能建设需要相应增加采购金额
	Vital Materials Belgium SA	5,285	5,432.04	
	小计	79,050	86,049.54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7,454	4,711.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5,500	21,641.49	客户需求调整变化
	Vital Materials Belgium SA	11,000	7,424.33	
	广东先导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4,037.29	
	小计	42,500	33,103.11	
其他厂务费用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3,622	3,070.41	
合计		132,626	126,935	

注:

1、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6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7,160	5.50	682.02	23,532.75	3.29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采购预计调整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03	27.05	62,516.79	8.73	
	小计	67,160	–	709.07	86,049.54	–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420	100.00	503.41	4,711.9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0,000	16.00	476.43	11,296.14	3.11	先导科技集团相关业务的需求预计调整
	Vital Materials Belgium SA	14,912	5.96	0	7,424.33	2.05	
	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0	0	14,382.64	3.96	
	小计	58,912	–	476.43	33,103.11	–	
关联租赁业务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2,865	84.37	0	3,480.61	56.96	
其他厂务费用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7,266	100.00	241.42	3,070.41	76.53	公司及子公司厂务服务需求预计调整
合计		140,623	–	1,930.33	130,415.61	–	

注:

1、2026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6 年度同类业务预估总额;同类业务预估总额还包含非关联方业务。

2、2025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数据总额(未经审计)。

3、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先导科技集团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以及本次额度预计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8255380H

(2)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4901-02 房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6,987.82	7,051,383.86
净资产	3,162,879.48	3,481,499.6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266.01	3,463,992.50
净利润	109,521.75	94,164.19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持有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99.98%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科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1075724 5

(2)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76.6226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硒、碲、镉、铋、锑、钴、镓、铟、砷、铅、锡、铜、金、银、铂、钯、铑、铱、锇、锗、铼、钌稀有金属、贵金属、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工艺品、器件、零件、高纯电子材料、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碱式碳酸铋、碱式水杨酸铋、碱式硝酸铋、柠檬酸铋);有色金属材料贸易;制造、加工、销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证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3,233.51	2,288,982.99
净资产	811,737.29	867,470.4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1,171.34	2,560,334.52
净利润	62,840.90	55,072.87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持有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68.047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Vital Materials Belgium SA

(1)注册地点:Rue de la Station 67, 1495 Villers-La-Ville, Belgium

(2)企业性质:SA(Limited Company)

(3)法人代表:Vermeylen Jan, Fuller Sean

(4)注册资本:€ 17,566,792.7

(5)经营范围:Industrial gases, Industrial Inorganic basic Chemicals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9.99	19,417.62
净资产	2,345.85	2,332.57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82.74	24,589.51
净利润	-2,111.69	-222.37

(7)主要股东:中伟国际材料有限公司 100%控股

4、公司名称: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MA4LT42J0D

(2)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东湾村)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850.67	440,274.70
净资产	107,486.24	104,152.2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703.23	170,044.27
净利润	-7,457.81	-3,333.96

(8)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嘉兴航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为先导科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关联人为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先导科技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关联租赁等相关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执行的市场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程度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先导基电	202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8)。单独持有 24.27%股份的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24.27%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1、议案 8 回避表决;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2、3、4 回避表决;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5、6、7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 3 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通过其附属公司与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 67%和 33%的持股比例共同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 Votorantim S.A.(沃特兰亨)持有的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 í 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 446,606,615 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96%。前述交易基础价格为 10.50 雷亚尔 / 股,交易基础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2.11 亿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及收购巴西铝业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秘书职务,即日生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周梓浩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 系统”)的授权人由原来的葛小雷先生、高立东先生变更为朱丹女士、韩坤先生。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变更 ESS 系统授权人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拓”)在巴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 Votorantim S.A.(以下简称“沃特兰亨”)持有的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 í 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446,606,615 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96%。前述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2.11 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 / 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力拓共同出资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中铝香港之附属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 67%的股权,力拓拟持有合资公司 33%的股权。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与力拓尚未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股东协议》。

2026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公司、力拓与沃特兰亨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合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现金收购沃特兰亨持有的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 446,606,615 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96%),交易基础价格为 10.50 雷亚尔 / 股,基础交易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2.11 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巴西铝业将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有关交易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巴西铝业 68.59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对价(注)	√已确定,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已确定,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日支付收购价款□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上表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收购巴西铝业 68.596%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款(其中,公司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2.11 亿元),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对基础交易价款进行调整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 / 备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出售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基础价款)
1	沃特兰亨	巴西铝业 68.596%股权	46.89 亿雷亚尔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概括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巴西铝业于 1941 年依据巴西法律设立于巴西圣保罗州,于 2021 年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3)上市(股票代码:CBAV3),目前总股本约 6.51 亿股。巴西铝业拥有涵盖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再生铝及电力供应的完整铝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汽车等行业,瞄准巴西市场,辐射国际市场。

巴西铝业目前拥有 3 座在产铝土矿山,年铝土矿产量约 200 万吨,氧化铝产能 80 万吨 / 年,电解铝产能 43 万吨 / 年,下游加工产能 21.5 万吨 / 年,原铝产量占比超过巴西市场三分之一。此外,巴西铝业还控股或参股 21 座水电站和 4 个风电站,权益装机规模 1.6 吉瓦,年权益发电量约 70 亿度,全部为可再生能源,且均为铝产业自备电。巴西铝业氧化铝厂采用生物质锅炉生产蒸汽;铝产品的再生铝占比约 20%;吨铝碳排放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巴西铝业作为巴西历史最悠久的铝业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资源自给、稳定的自备绿电和深厚的品牌积淀等核心优势,形成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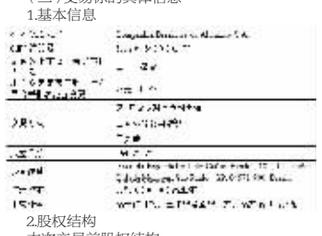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兰亨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百万雷亚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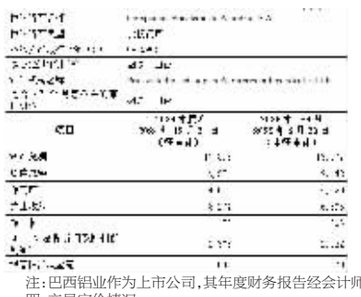

注:巴西铝业作为上市公司,其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的基础价格为 10.50 雷亚尔 / 股,是公司在对巴西铝业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巴西铝业当前股价、市场估值和发展前景等各项因素,并参考巴西市场有关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溢价实例,经多番审慎分析及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价格较《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巴西铝业股票的收盘价格 10.15 雷亚尔 / 股溢价约 3.45%;较前 20 个交易日巴西铝业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约 8.67 雷亚尔 / 股溢价约 21.15%。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公司(作为收购方)、力拓(作为收购方)与沃特兰亨(作为出售方)就收购巴西铝业 68.596%股权事项正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收购方收购巴西铝业 446,606,615 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的 68.596%。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

本次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为 46.89 亿雷亚尔(每股收购价格为 10.50 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42.11 亿元),力拓需支付约 15.47 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20.74 亿元)。

最终交易价款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款,扣减过渡期(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的股息支付或资产分配(若有)等,并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按照巴西银行隔夜拆借利率市场平均值(即 CDI 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调整确定。

各收购方(或通过合资公司)应在交割时以即时可用资金将各自对应的购买价款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出售方支票账户。

(三)交割条件

本次收购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已获得有权反垄断审批机构的批准;

2.已获得巴西国家电力管理局(ANEEL)及巴西电力商业化商会(CCEE)批准;

3.任何政府机构未制定、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新的法律和命令,且截至交割日,该等法律或法令不会:(i)导致交割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限制或阻止完成本次收购;

4.已依法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准;

5.出售方及巴西铝业已取得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重大同意。

本次收购应于上述最后一项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进行交割。交割完成后,应由巴西铝业负责向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备案、登记及其他更新事项。

(四)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巴西《公司法》以及巴西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构成巴西铝业的控制权变更收购,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义务向巴西铝业所有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的每股购买价格将以交割日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为基础,按 Selic 指数对交割日起至强制要约收购结算日止期间的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

收购方应负责承担并及时支付与强制要约收购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如果收购方未能发起和完成强制要约收购,则收购方应全权负责执行将目标股份转回给出售方所需的所有程序和流程。

(五)协议终止

《股份购买协议》在交割完成前、后可以按照约定情形终止。除收购方与出售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外,拟行使终止权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并在通知中对终止事由作出合理说明。

(六)重大违约分手费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出售方还是任何收购方)违反重大义务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终止,该违约方承担 5,000 万美元的分手费。

(七)反垄断分手费

如果反垄断机构对反垄断批准附加反垄断救济,且收购方均不进行交易并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则收购方应按合资公司拟持股比例支付反垄断分手费 5,000 万美元。

(八)适用法律

《股份购买协议》受巴西